

新竹中學校友會章程

民國79年4月8日成立大會審議通過
民國91年5月26日第5屆理監事第2次會議修定
民國92年2月9日92年會員大會修改
民國106年10月22日第10屆理監事第4次會議修訂
民國107年1月21日第10屆理監事第5次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新竹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弘揚母校優良傳統、協助母校建設、促進師友進修、增進友誼、加強社會服務，建立校友互助提攜平台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母校所在地。

第二章 任務

第四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舉辦各種聯誼活動。
- 二、舉辦專題座談或學術演講。
- 三、編印會員通訊錄並出版會刊。
- 四、辦理增進會員福利事項。
- 五、設置獎助金、獎勵師友進修。
- 六、捐助母校、贊助母校各項建設。
- 七、協助校友籌辦的各項活動。

第三章 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參種

- 一、凡曾在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省立新竹高級中學、省立新竹中學、前州立新竹中學校(以下合稱母校)求學者，及曾在母校任職之教職員工，得填具入會申請書及繳納會費，經理事會審查合格者，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非營利機關或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5人，以行使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是個人或機關、機構、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之權利義務如下

會員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理、監事之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二、向會員大會之提案權及表決權。
- 三、本會設施之利用權。
- 四、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參與權。

會員應盡下列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擔任本會所推舉或指派之職務。
- 三、繳付會費。

第七條：本會會員應出席會員大會。

第八條：本會會員，參加大會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並享有本會福利措施之權。贊助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但享有其他本會福利措施之權。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九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九、議決與會員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十、議決委員會臨時發生之任何重大事項。

第十條：本會置理事15人、監事5人，由會員選舉，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5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均由會員中互選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本屆理監事並得依法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為增加理事會各界畢業校友普遍參與，特訂定每10屆校友不得超過5名理事為原則。

第十一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會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5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若干人，理事長(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副會長)或常務理事1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1人代理之。理事長(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三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1人代理，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1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五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1次。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1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十六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十七條：本會另設置

一、幹事會其組織如下：

- 1.本會置總幹事1，由理事長(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與理事長(會長)同進退。總幹事秉承理事長(會長)之命，執行會員大會與理事會之決議事項，並綜理本會日常事務。
- 2.幹事會置副總幹事5人襄助總幹事。
- 3.幹事會得分設會籍、聯誼、學術、出版、總務、會計、文書等組，各組得置組長1人，幹事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業務。

4.副總幹事與組長由總幹事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幹事由組長提名經總幹事同意後聘任之，均與總幹事同進退。

5.以上工作人員不得由理監事擔任。

二、理事長（會長）得依實際需要設校友會辦公室主任1人，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相關業務；並得設辦公室助理1人，協助辦公室主任處理業務。

三、召集人會其組織如下：

為方便本會與會員間之聯絡，本會設召集人會，由各屆校友推舉該屆召集人1人、副召集人若干人組成之。任期均為3年。

四、財務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為充裕經費，本會設財務委員會，由財務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財務委員由理事長(會長)、副理事長(副會長)、理事與總幹事分別提名，經理事會決議聘任之，任期3年。財務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3人，均由財務委員互選之。財務委員會每3個月開會1次，由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

五、聯絡人員：

本會應設置聯絡人，負責連繫國內外各地區新竹中學校友，藉資切磋，以策來茲。

第十八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敦聘名譽理事長(會長)1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廿條：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或得以視訊會議視同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會員大會人數之計算，以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之會員名冊為準。

第廿二條：會員大會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三條：理事會每3個月召開1次，監事會每3個月召開1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7日前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四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五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

1.常年會費：會員每年應繳新臺幣2仟元之常年會費。尚在求學之校友，暫免收取學生常年會員會費。

2.永久會費：會員一次繳足新臺幣2萬元或與其等值外匯之永久會費者，嗣後得免繳常年會費。

常年會費及永久會費修訂後，自民國107年3月31日起生效。

3.樂捐會費：校友中慷慨樂捐者，依層次從優表揚。獎勵辦法另定之。會員所繳會費及樂捐款，應公佈於會刊，用資徵信。

4.贊助會員會費，比照一般會員會費，分常年會費與永久會費。

二、會員或社會各界之捐獻。

三、業務收益。

四、資產、基金及其孳息。

五、其他收入。

前項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如會員退會時均不得請求退還以上會費。

第廿六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廿七條：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2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3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廿八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一條：變更本章程經會員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下：

2003年2月9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

新竹市政府2003年4月22日府社行字第0920032186號函准予核查。